

智能制造产业园“应急管理-消防一体化机制”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要求

(一) 应急管理—消防一体化工作站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不少于13名应急网格员，不少于3名安全技术专员。除甲方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外，乙方不得中途自行更换。如甲方发现现场驻场人员不能适应工作要求，乙方须在三日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2、协助管办对辖区内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服务、隐患治理和安全宣传教育，完成管办安委办布置的日常工作，切实提高园区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和监管效能。包含但不限于：（1）指导企业完成“181”“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等系统的填报工作，完成监管复核等工作；（2）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建立安全监管信息档案等；（3）配合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4）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查书面报告；（5）管办交办其他工作事项。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安全技术服务：（1）围绕园区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开展综合检查；（2）根据上级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各行业领域的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及其他临时交办的任务。

2、专项审计（评估）：安全审计、安全评估。

3、基层监管能力提升：定期对应急管理-消防一体化工

作站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4、普法宣传教育培训：结合各重点行业领域特点、安全管理关键环节和季节性安全风险等因素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普法宣贯指导、专题解读培训。

5、应急处置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演练方案及脚本进行审核、指导；对应急演练现场指导及并出具总结评估意见。

6、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根据园区实际，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评审。

7、指导文件编制：编写园区宣贯材料、管理协议、行业指导文件、事故调查报告等。

（三）物资采购

根据甲方要求采购物资。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

3、服务方式：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实施。

第三条：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事项且应经甲方书面确认。

2、以上所有咨询服务质量要求：所有规章制度、手册、检测报告等成果（以下统称“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以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须具有可规划、可实施、可落地性，符合甲方实际使用的需要，最终服务成果的验收以经甲方确认合格为准。

3、成果格式和归档材料要求：成果文件包括总体报告及汇报稿（含相关图集、数据表格等），以 PPT、Word 两种

格式提交电子版文稿及纸质版文稿成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数量提供印刷且装订版本。

第四条：费用组成及结算方式

1、应急管理-消防一体化机制运行服务费总价（含税）为：357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整）。以上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人员工资、食费、住宿费用、交通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医疗费、伤残保险、专家服务费、车辆使用费等为完成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和时间：(1)合同期间支付总服务费的85%，按季度分期支付；(2)甲方在合同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汇总，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剩余15%服务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考核情况扣减剩余服务费。

合同期间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不超过总服务费的85%，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站点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后按照财务制度安排付款。以后每季度均按照此方式支付站点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且经甲方认可的有效工作量，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必要的证明材料，甲方收到发票之后按照财务制度安排付款。如果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物资采购费：按季度支付采购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必要的证明材料，甲方收到

发票之后按照财务制度安排付款。采购物资包含但不限于灭火器、手电筒、警戒绳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此费用按实结算。

第五条：甲乙责权

（一）甲方责权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履行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1、负责联系和协调，并提供相应资料；
- 2、为驻点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与相应的办公条件（不含办公电脑等办公设备、检测设备及耗材）；
- 3、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发生问题及纠纷，甲方应负责及时协调处理。

（二）乙方责权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合同、乙方投标时的内容及《实施方案》、《履约考核表》为依据进行的检查监督。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所聘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意外伤害险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在合同生效后立即开展工作，于合同期内完成本合同各项任务，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工作成果。

- 4、乙方对服务内容与结果负责。
- 5、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形象受损（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向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30%）。

7、乙方指定李军森作为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完成本合同的履行。受托方承诺组织专业人员形成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8、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财产事故等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合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等责任与甲方无关，属于劳动劳务关系范畴的纠纷由乙方解决。

9、服务期范围内，乙方应为现场项目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购买工伤保险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保险费。

10、乙方承诺，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给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履行的权利义务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

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1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方式和项目服务要求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将按照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时间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时间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延迟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无法满足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等进行改正。如乙方在甲方或使用方通知的限定期限内改正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或乙方违反包括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合同附随义务的，乙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6、发生任何上述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

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第七条：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组成：甲乙双方合同及合同附件、服务需求。

合同解释顺序：合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投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内容或受托方的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遗漏或者明显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2、甲乙双方应遵守保密协议及商业秘密，乙方在参加甲方安全技术咨询工作中，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泄露与第三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因一方造成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3、双方确定：本项目中所有报告、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本项目乙方所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材料，如有侵权，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限结束止。

6、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8、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通知条款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按签署栏（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天后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3年 1月 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3年 1月 8日

附件 1：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站点服务	(1) 指导企业完成“181”“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等系统的填报工作，完成监管复核等工作；(2)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建立安全监管信息档案等；(3) 配合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4) 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查书面报告；(5) 管办交办其他工作事项。	258.16	
2	技术服务	1、安全技术服务：(1) 围绕园区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开展综合检查；(2) 根据上级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各行业领域的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及其他临时交办的任务。	45	企业家数约300家，单价1500元，约250个工作日
		2、专项审计（评估）：安全审计、安全评估。	35	
		3、基层监管能力提升：定期对应急管理-消防一体化工作站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4.4	单价 2000 元，预计 22 场次
		4、普法宣传教育培训：结合各重点行业领域特点、安全管理关键环节和季节性安全风险等因素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普法宣贯指导、专题解读培训。	2.4	单价 2000 元，预计 12 场次
		5、应急处置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演练方案及脚本进行审核、指导；对应急演练现场指导及并出具总结评估意见。	1	单价 2000 元，预计 5 场次
		6、指导文件编制：编写园区宣贯材料、管理协议、行业指导文件、事故调查报告等。	1.04	单价 2600 元
		7、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根据园区实际，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评审。	5	
3	物资采购	采购物资包含但不限于灭火器、手电筒、警戒绳等。	5	按照实际采购
			357	